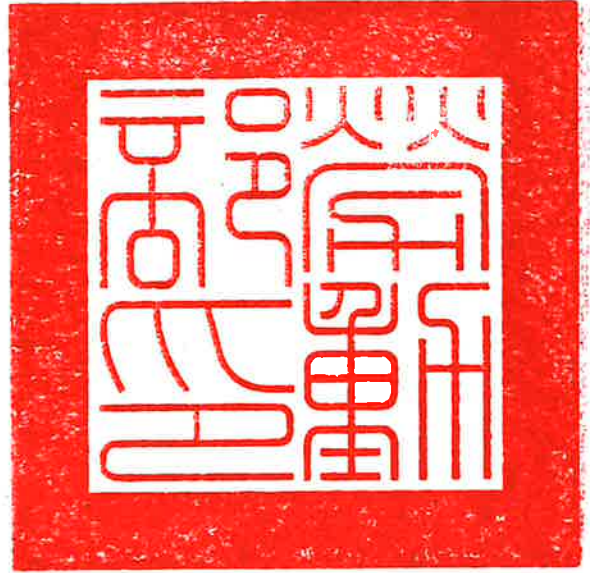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綜字第1140520245號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「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」所定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措施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3條第10款及第4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為執行本辦法第3條第10款所定措施，委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115年度受國際情勢及關稅衝擊影響製造業之最低工資補貼（以下簡稱本補貼）相關業務，包括本補貼之要點訂定、受理申請、審核、限期補正、發給、訪視、查對、撤銷、廢止及限期返還等事項。

部長 洪申翰